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诚邦股份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70号文批准，诚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8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66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39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9,344.38	16,878.52	7,701.77	9,176.75
2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3,106.93	11,436.17	64.26	11,371.91
3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2,354.87	2,354.87	356.99	1,997.88
合计		34,806.18	30,669.56	8,123.02	22,546.54

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建设期2年。

诚邦股份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建设期2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查阅了诚邦股份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延长“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诚邦股份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建设期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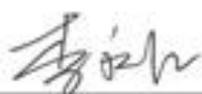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靖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7日

